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公 佈

建議購回可換股債券
及
建議發行新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就原投資協議刊發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向TPG Asia V Mu, Inc.發行及TPG Asia V Mu, Inc.認購(1)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4,500,000元，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內每股0.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及(2) 95,121,951份可全數分開及可轉讓之認股權證，各自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一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購回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回及投資者同意出售發行人根據原投資協議向投資者發行之購回債券，而且訂約方亦同意註銷75%之原認股權證，代價為本公司向投資者支付總額人民幣490,875,000元現金(相等於購回債券之本金總額)。

新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發行人與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同意向投資者發行新認股權證，而投資者則同意認購新認股權證，考慮到(i)投資者及發行人根據購回契據按面值分別出售及購回購回債券及(ii)投資者向發行人在新客戶、產出率、財務策劃及業務發展方面提供重大增值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新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公司不會申請新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新認股權證文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發行新認股權證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新認股權證文據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由於購回契據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可能或未必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就原投資協議刊發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向TPG Asia V Mu, Inc.發行及TPG Asia V Mu, Inc.認購(1)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4,500,000元，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內每股0.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及(2) 95,121,951份可全數分開及可轉讓之認股權證，各自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一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契據

購回契據之細節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投資者與發行人訂立購回契據，據此，發行人同意購回及投資者同意出售發行人根據原投資協議向投資者發行之購回債券，而且訂約方亦同意註銷75%之原認股權證，代價為本公司向投資者支付總額人民幣490,875,000元現金（相等於購回債券之本金總額）。

先決條件

購回債券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後，方始完成購回：

- (a) 截至完成日期，購回契據所載之發行人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
- (b) 發行人已按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c) 發行人須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購回契據所載並表示將予履行之所有責任；
- (d) 發行人並無獲授或會禁止發行人訂立購回契據及履行彼等項下各自之責任之臨時或其他禁制令；及
- (e) 發行人按照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新認股權證。

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未獲投資者豁免，則購回契據（其存續條文除外）應自動終止及（在不損害任何一方於任何先前違約的權利及／或責任之情況下）訂約方須終止受益於彼等於購回契據之權利及獲解除及釋放彼等各自之責任。

認購期權

根據購回契據，投資者向發行人授出一項選擇權，可自購回契據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隨時要求投資者(i)同意註銷所有尚未兌換的原認股權證而不收取任何費用；及(ii)向發行人出售所有（而並非部分）尚未兌換原債券，以獲取所有該等尚未兌換原債券本金總額之等額現金。

重大付款委員會

根據購回契據之條款，於購回契據日期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30天內至原債券悉數到期、轉換或購回為止，發行人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成立及維持由三名董事組成及包括一名投資董事之董事會重大付款委員會（「**重大付款委員會**」）。除為購回原債券外，發行人須促使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之代表不得未經重大付款委員會成員事先一致批准作出價值超過1,000,000美元之一筆過支出或一連串有關支出或並非在發行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任何其他開支。

於原債券悉數兌換、到期或購回時，重大付款委員會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

原債券之條款

倘按照購回契據完成，則投資者及發行人同意，儘管有原債券文據條款：

(a) 原債券之認購所得款項可作之用途應為一般公司用途；及

(b) 「提早贖回金額」之釋義應自原債券文據中刪除並取代為以下：

「債券之提早贖回金額指其本金額」。

新認股權證

新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發行人與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同意向投資者發行新認股權證，而投資者則同意認購新認股權證，考慮到(i)投資者及發行人根據購回契據按面值分別出售及購回購回債券及(ii)投資者向發行人在新客戶、產出率、財務策劃及業務發展方面提供重大增值服務。

新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初步行使價	新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新股份之權利後，股份發行所按之每股股份初步價格為每股新股份1.24港元（「初步行使價」），相等於每股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行使期	新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四年
地位	新股份與當時發行及發行在外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新股份數目	新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相等於初步行使價之每股股份價格認購最多117,000,000港元股份。

可轉讓性	新認股權證可按照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新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並遵守適用法律自由轉讓。
表決	新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僅以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收取發行人之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會上表決。新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可僅以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參與發行人作出之任何進一步證券分派及／或發售。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新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行使價的比較

初步行使價1.2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45港元折讓約14.4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3港元折讓約6.77%；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個營業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4港元相等。

先決條件

新認股權證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後，方可發行及認購：

- (a) 截至完成日期(定義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之發行人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

- (b) 發行人已按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i) 向投資者發行新認股權證；及
 - (ii) 發行新股份；
- (c) 聯交所已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發行人須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並表示將予履行之所有責任；
- (e) 發行人並無獲授或會禁止發行人訂立新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履行彼等項下各自的責任之臨時或其他禁制令；
- (f) 發行人並無出現控制權變動；及
- (g) 除涉及購回契據第4.1(e)條(有關發行新認股權證)外，購回契據成為無條件。

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未獲投資者豁免，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其存續條文除外)應自動終止及(在不損害任何一方於任何先前違約的權利及／或責任之情況下)訂約方須終止受益於彼等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權利及解除及釋放彼等各自的責任。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終止

於新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在不損害任何一方於任何先前違約之權利及／或責任之情況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應自動終止及其訂約方應獲解除及釋放彼等各自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責任。

行使新認股權證之總影響

新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假設新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達94,354,838股，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2%，以及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8%。

股東特別大會

新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公司不會申請新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新認股權證文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發行新認股權證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新認股權證文據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份(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予以發行)上市及批准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新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訂立購回契據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行業環境普遍產能過剩且平均售價下跌，董事會認為須降低本集團債務水平並決定不會透過債務融資擴充本集團的生產產能。此外，作為購回購回債券的一部分，投資者將協定(i)同意本集團相對EBITDA的借款水平超過原債券文據內相關契諾所載明的水平，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及就投資者對違反原債券文據或原投資協議之條款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作出之唯一及獨家補救措施須以即時償還原債券之尚未清還之本金額為限，(ii)註銷75%原認股權證，(iii)註銷原債券尚未還款金額30%之提早贖回溢價，及(iv)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為一般企業用途。

鑒於本集團面對艱難的行業環境，董事會認為，若欠缺投資者根據購回契據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同意的寬減，本公司有可能於二零一二年違反相關契諾。若違反相關契諾，投資者有權獲即時以現金償還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30%溢價。因此，董事會相信訂立購回契據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尤其是與投資者就寬減進行磋商，是本集團在艱難行業環境下之精明舉措，此舉使本公司得以即時享受降低債務水平之優勢，預先避免於二零一二年違反與投資者之借款契諾之任何風險，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與其債權人或其他融資人之任何財務契諾，避免在嚴峻之行業環境下過度槓桿債務融資並在所得款項用途上獲更大靈活性。

發行新認股權證可為本公司提供獲得額外股本的途徑。發行新認股權證亦為投資者同意以下事項之代價之一部分：(i)按面值購回購回債券，(ii)協定同意本集團相對EBITDA的借款水平超過原債券文據內相關契諾所載明的水平，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及就投資者對違反原債券文據或原投資協議之條款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作出之唯一及獨家補救措施須以即時償還原債券之尚未清還之本金額為限，(iii)註銷75%原認股權證，(iv)註銷原債券尚未還款金額之30%提早贖回溢價，及(v)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為一般企業用途，以讓本公司在所得款項用途上獲更大靈活性。

自投資以來，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就新客戶、生產收益、財務規劃及業務發展方面提供重大增值服務。與此同時，投資者之增值服務已助本公司在嚴峻的宏觀環境中保持其領導地位。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有助維持投資者（一名環球機構投資者，與太陽能行業關係密切）與本集團之間策略關係的穩健根基，並確保投資者即使在購回購回債券後持續向本公司提供增值服務之動力。董事會認為購回契據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不會因投資者認購新認股權證而籌集額外資金。新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7百萬港元擬運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董事會可能物色之合適投資。

本公司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於完成購回契據時及於新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之股權架構，並假設並無轉讓任何新股份。

	權益性質	於本公佈		隨緊完成購回		隨緊完成購回	
		日期之股權		契據後但於行使任何		契據及新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 (假設並無轉讓任何新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張屹先生 ¹	信託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配偶及未滿 18歲子女的權益	663,867,550	58.55	663,867,550	58.55	663,867,550	54.05
Fon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6,987,344	48.24	546,987,344	48.24	546,987,344	44.53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²	信託受託人	116,880,206	10.31	116,880,206	10.31	116,880,206	9.52
Carrie Wang女士 ³	配偶的權益	663,867,550	58.55	663,867,550	58.55	663,867,550	54.05
Alan Zhang先生 ⁴	信託實益擁有人	116,880,206	10.31	116,880,206	10.31	116,880,206	9.52
Public Mutual Berhad (作為PAGF、PBAEF、 PBCAEF、PBCAUEF、 PBCPRF、PBF、PCIF、 PCSF、PEF、PFES、 PFETIF、PNREF、 PRSEC & PSCF之 基金經理)	實益擁有人	81,208,000	7.16	81,208,000	7.16	81,208,000	6.61
投資者	—	—	—	—	—	94,354,838	7.68
鄒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30,139	0.11	1,230,139	0.11	1,230,139	0.10
其他公眾股東	—	387,584,311	34.18	387,584,311	34.18	387,584,311	31.56
總計	—	1,133,890,000	100	1,133,890,000	100	1,228,244,838	100

附註：

- (1) 張屹先生合法擁有Fon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實益擁有546,987,344股股份。因此，張屹先生視為擁有Fonty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作為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一年的JZ GART受益人，張屹先生亦被視為於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二零一零年的JZ GART及二零一一年的JZ GART的受託人，兩者為張屹先生以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年金信託所委聘的不可撤銷授予人）擁有的105,550,5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作為Alan Zhang先生的家長，張屹先生亦被視為於Alan Zhang先生擁有權益的11,329,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11,329,706股股份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張屹先生以其後人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並以Alan Zhang先生為受益人的Zhang Trust for Descendants的受託人）擁有。
- (2)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二零一一年的JZ GRAT及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的受託人而分別為5,550,500股、100,000,000股及11,329,706股股份的合法擁有人。
- (3) Carrie Wang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張屹先生所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Alan Zhang先生為張屹先生未滿18歲的兒子。Alan Zhang先生為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二零一一年的JZ GRAT及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之實益擁有人，視為擁有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二零一一年的JZ GRAT及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的受託人所持116,880,206股股份的權益。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司將於獲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新認股權證後隨即知會聯交所。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九日	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654,500,000元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及95,121,951份可全數分開及可轉讓的認股權證，各自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一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發行原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780百萬港元。原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擴充產能

由於購回契據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發行人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倘就交回債券證書而言，指交回債券證書之地點）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購回購回債券之日期；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	指	具有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指於本公司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於扣減任何財務費用及應佔攤銷無形資產或折舊有形資產金額前，並於計及任何視為特別或非經常性項目之項目前之該財政年度之除稅前經營溢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者」	指	Counterpunch, L.P.，根據達拉華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為TPG Asia V Mu, Inc.就認購本公司根據原投資協議發行之證券之代理人；
「投資董事」	指	Stephen Peel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行使新認股權證時根據新認股權證文據而發行之股份；
「新認股權證」	指	可全數分拆及轉讓的認股權證，可自發行當日起四年期內行使，由新認股權證文據構成並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具有其中之利益，持有人有權按每股股份價格相當於初步行使價認購最多117,000,000港元之股份；
「新認股權證文據」	指	由發行人簽立以構成新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文據；
「原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4,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各份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000元)，由原債券文據構成，乃根據本公佈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具有其中之利益；

「原債券文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構成原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文據；
「原投資協議」	指	發行人及TPG Asia V Mu, Inc.就發行人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投資協議(經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
「原認股權證」	指	由原認股權證文據構成並根據原認股權證文據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具有其中之利益之每份可認購一股股份之95,121,951份認股權證；
「原認股權證文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以構成原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文據；
「尚未兌換原債券」	指	於購回購回債券後仍未兌換之原債券；
「尚未兌換原認股權證」	指	於緊隨註銷75%原認股權證後仍未兌換之原認股權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契諾」	指	原債券文據項下對本集團之借款施加若干限制之契諾；
「購回契據」	指	發行人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購回契據；
「購回債券」	指	原債券之75%(原本金總額之75%，即人民幣490,875,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授出批准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Stephen Peel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